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六小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林異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；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亦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。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